

2023-2024 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D221506)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温馨提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7461699325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7461699325

磋商保证金必须比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报价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参考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3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8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 磋商与评审	22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3
（七） 授予合同	25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2
（一） 评审方法	33
（二） 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33
（三） 附表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自查表	54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59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71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79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84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2024 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2023-2024 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备注
2023-2024 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人民币 14 万元/年	服务期 2 年共 28 万元；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两年一签

注：

- 1)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2) 报价人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3)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报价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9) 报价人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注意：本项目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报价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注册。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至电（代理机构）陈先生，联系方式：020-83642820-879。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3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http://huangpu.customs.gov.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33 号

联系方式：林小姐/020-82130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陈先生/020-83642820 转 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83642820 转 879

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路 333 号黄埔海关 采购单位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213050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83642820-879 传真：020-83642820-8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1.3	监管部门：/
(二) 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前一工作日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条款项号	内 容
	银行帐号：<u>657461699325</u>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u>磋商保证金</u>”，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以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请于磋商截止时间的前一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将《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传真到我司。 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五）磋商与评标	
24.1.1	磋商小组由 <u>3</u>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织产生。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定标原则：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如根据财库〔2015〕124 号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3.1	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定额收费 5000.00 元：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 款 人：<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u>

条款项号	内 容
	银行帐号： <u>657461699325</u> 2.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huangpu.customs.gov.cn ）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dydzb.com ）
报价信封	<u>为方便统计，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u>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

- 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报价。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报价，共同组成联合体报价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2.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3.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4. 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

担保的形式为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4.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

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 12.8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9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报价

- 14.1 除非**报价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4.2 若报价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 14.2.3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 16.3.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

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按**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18.4.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4.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4.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4.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服务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5.4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 27.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

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 28.1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传真：020-83642820-822

邮编：510045

- 28.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8.4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 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2 在供应商（服务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服务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签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4.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34.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规定划分)；

34.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4.3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报价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报价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4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报价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5.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报价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号条款为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如不响应将影响技术评分。
3.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查核。
4. 本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供应商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磋商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2024 年度法律顾问的磋商基准价为每年 14 万元，共 28 万元；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一年一付；服务对象为黄埔海关以及黄埔海关下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服务团队

受聘方应当指派三名以上执业律师组成专业团体，专门负责聘请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聘请方所委托的法律事务涉及特定技术、专业法律领域或聘请方提出的法律事务需由多人完成时，受聘方应当在征得聘请方的同意后，另行指派或

增派其他律师为聘请方提供服务。

（三）、服务范围

- （1）对有关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2）协助草拟、修改合同、协议、有关法律文件或者劳动人事制度，出具法律意见；
- （3）对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律师函；
- （4）对纠纷和诉讼事务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见和处理办法；
- （5）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 （6）参加针对疑难问题的法律研讨；
- （7）协助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法律培训；
- （8）设计、制定格式合同或者进行专项事实调查；
- （9）在民事诉讼、劳动仲裁案件中担任代理人；
- （10）在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中担任代理人；
- （11）协助办理有关不动产转让、产权登记等手续；
- （12）根据需求，邀请学者、法律专家开办专题讲座；
- （13）协助办理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 （14）代理其他法律事务。

同时为与聘请方有关联的其他民事、劳动等工作提供同等服务。上述第九项、第十项的法律事务，根据实际情况另外支付费用。

（四）、服务方式

（1）聘请方与受聘方之间的合同文本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法律审核由受聘方与聘请方的送审部门直接对接处理。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民事事务，聘请方可以组织受聘方进行专项会审。

（2）受聘方指派 1 名团队负责人联系并处理聘请方委托的日常法律事务，集中处理合同审查及法律咨询事宜；指派 1-2 名律师负责临时性的文件审核和咨询，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到聘请方上门服务等方式处理。

（3）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 1) . 受聘方与聘请方每月至少沟通一次；
- 2) . 每季度末与聘请方召开例会一次，由受聘方将该季度审查的合同及出具的意见整理成册交法规处存档，并总结该季度的工作及出现的问题，以便及时

改进；

3). 年底与聘请方召开总结汇报会一次，由受聘方形成书面的工作汇报送聘请方审查；此外，听取聘请方对法律审查的意见及最终的执行情况，制定下一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的计划；

4). 在聘期内每半年向聘请方提交一次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当期工作统计和完成情况的汇报、根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和潜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或应对预案等；

(4) 对聘请方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受聘方组织相关的业务委员会或有关法律专家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最佳的处理方案。

(五)、受聘方义务

(1) 受聘方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诚于聘请方的利益和事业，恪尽职守，承诺竭诚为聘请方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法律顾问服务，及时、有效地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承诺：

1). 保守聘请方的工作及商业秘密；

2). 在以聘请方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被申诉人、被投诉人的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涉及聘请方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其他案件中，不担任原告、上诉人、申请人、申诉人、投诉人、对聘请方有权利要求的第三人的代理人，不向其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在聘请方为原告、上诉人的民事诉讼或其他案件中，不担任被告、被上诉人、对聘请方有权利要求的第三人的代理人。

(2) 对聘请方提交审核的民事合同，受聘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送审部门。重大、复杂的民事事务，审核期限可延长至 5-7 个工作日。特殊、紧急的民事事务，受聘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并保证法律审核质量。

(3) 属于法律顾问服务范围的，无须另外支付费用(本合同第二条第九项、第十项费用除外)，对于本合同第二条第九项、第十项及超出服务范围的专案法律服务，聘请方可以优先考虑由受聘方承接。对于前述法律服务项目，受聘方可以按照不超过司法行政机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70% 单独收费。

六、付款方式

费用一年一付，由受聘方向聘请方出具全额发票，聘请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报价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报价人。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报价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分项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该报价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报价人。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服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供应商（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4.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有效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关于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响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响应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5.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5.1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报价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终，磋商小组将

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次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价格第三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截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截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x”。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x”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分值	55	35	10	100

附表 4：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评分标准部分主要由供应商技术资质、商务资质、报价等构成，体现项目对供应商各方面资质的审核和考察，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完成。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依据 2019 年以来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合同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2	服务团队执业情况	1. 服务团队执业经历： （1）团队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不低于 10 年（以执业证的时间为准，下同），且具有所执业律所高级合伙人或以上职称（以聘书或者律所相关文件证明，下同），团队其他律师执业年限均不低于 3 年的，得 5 分； （2）团队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不得低于 7 年，且具有所执业律所合伙人或以上职称，团队其他律师执业年限不低于 3 年的，得 2 分；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得 0 分。 2. 服务团队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县处级（含）以上国家机关法律顾问的经验：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累计满 4 年（含）的，得 5 分，其中担任地厅级（含）以上国家机关法律顾问累计满 4 年的，再加 6 分，最高得 11 分； （2）累计时间 2 年（含）到 4 年的，得 3 分，其中担任厅局级（含）以上国家机关法律顾问累计满 2 年（含）到 4 年的，再加 4 分，最高得 7 分； （3）累计时间 1 年（含）到 2 年的，得 1 分，其中担任厅局级（含）以上国家机关法律顾问累计满 1 年（含）到 2 年的，再加 2 分，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得 0 分。（以法律顾问合同的时间为准。不同年度在不同国家机关担任法律顾问的时间可累计，同一年度担任多个不同国家机关法律顾问的时间按一年计算。）	16
3	服务团队应诉经验（以服务团队中得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同）代理民事诉讼、劳动仲裁案件合计 40 宗（含）以上的，得 9 分；	9

	分最高的 1 名律师的得分，为团队最终得分)	2、代理民事诉讼、劳动仲裁案件合计 30 宗（含）到 40 宗的，得 6 分； 3、代理民事诉讼、劳动仲裁案件合计 20 宗（含）到 30 宗的，得 3 分； 4、代理民事诉讼、劳动仲裁案件合计 10 宗（含）到 20 宗的，得 1 分；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得 0 分。（提供判决书、裁定书、仲裁书的首页、委托人和代理人信息页和法院加盖公章页。不同案由的一审、二审、再审可作为不同案件计算，但同一案由的一审、二审、再审均只统计 1 宗）	
4	服务团队律师获奖情况	律师曾获司法部、全国律协、省司法厅授予称号或奖项的，得 2 分；获市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省、市律师协会授予称号或奖项的得 1 分；同一奖项多次得奖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提供相关的奖项证明文件）	3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司法部、全国律协、省司法厅授予称号或奖项的，得 2 分；获市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省、市律师协会授予称号或奖项的得 1 分，同一奖项多次得奖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文件）	2
合计			35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情况评审： 对采购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十分有利于项目实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较差，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有所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15
2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计划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 9 分；	9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具体、与项目实际有偏差，得 3 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无响应的，得 0 分。	
3	组织安排、服务质量管理	项目组织安排、服务质量管理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项目组织安排、服务质量管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项目组织安排、服务质量管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无不得分。	8
4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制度及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 8 分； 制度及措施比较完整、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制度及措施基本完整、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无不得分。	8
5	针对采购人单位的特色服务方案	1.承诺同时为与聘请方有关联的其他民事、劳动等工作提供同等服务的（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二条第三项“服务范围”），得 5 分； 2.承诺为聘请方代理民事诉讼、劳动仲裁、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案件，并按按照不超过司法行政机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70%单独收费的，得 3 分； 3.承诺为聘请方邀请学者、法律专家开办专题讲座，不需要聘请方承担费用，每年至少一次的，得 2 分。 此项合并计算总分，最高分为 10 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6	服务便利性	1. 服务团队位于采购人管辖区域内（广州市和东莞市）的，得 5 分； 2. 服务团队位于广东省内其他区域的，得 3 分； 3. 服务团队位于广东省外的，得 1 分。 提供承诺函及服务团队服务点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证明，或合作服务点等证明文件）	5
合计			55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报价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价 格 评 分 表

(1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响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响应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在签订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GDYD221506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乙方联系电话：_____

签约地点：_____

聘请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法定代表人： 职务：关长

地址：

电话：

受聘方：

负责人： 职务：

地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聘请方聘请受聘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受聘方接受委托担任聘请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本合同签订后，受聘方指派_____律师具体负责聘请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并指派_____律师作为团队负责人。聘请方所委托的法律事务涉及特定技术、专业法律领域或聘请方提出的法律事务需由多人完成时，受聘方应当在征得聘请方的同意后，另行指派或增派其他律师为聘请方提供服务。

二、受聘方的服务范围

为黄埔海关以及黄埔海关下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以下服务：

- （一）对有关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二）协助草拟、修改合同、协议、有关法律文件或者劳动人事制度，出具法律意见；
- （三）对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律师函；
- （四）对纠纷和诉讼事务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见和解决办法；
- （五）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 （六）参加针对疑难问题的法律研讨；
- （七）协助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法律培训；
- （八）设计、制定格式合同或者进行专项事实调查；

- （九）在民事诉讼、劳动仲裁案件中担任代理人；
- （十）在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中担任代理人；
- （十一）协助办理有关不动产转让、产权登记等手续；
- （十二）根据需求，邀请学者、法律专家开办专题讲座；
- （十三）协助办理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 （十四）代理其他法律事务。

受聘方承诺，同时为与聘请方有关联的其他民事、劳动等工作提供上述同等服务。

三、受聘方的服务方式

（一）聘请方与受聘方之间的合同文本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法律审核由受聘方与聘请方的送审部门直接对接处理。对于法律关系复杂、争议纠纷激烈或者聘请方指定的民事事务，可以组织送审部门、受聘方进行专项会审。

（二）受聘方指派_____律师作为团队负责人，联系并处理聘请方委托的日常法律事务，集中处理合同审查及法律咨询事宜；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临时性的文件审核和咨询，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到聘请方上门服务等方式处理。

（三）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1. 受聘方与聘请方的法规处每月至少沟通一次。
2. 每季度末与法规处召开例会一次，由受聘方将该季度审查的合同及出具的意见整理成册交法规处存档，并总结该季度的工作及出现的问题，以便及时改进，由团队负责人参加。
3. 年底与聘请方的合同送审部门召开总结汇报会一次，由受聘方形成书面的工作汇报送法规处审查；此外，听取各部门对法律审查的意见及最终的执行情况，制定下一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的计划，由团队负责人参加。
4. 在聘期内每半年向聘请方提交一次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当期工作统计和完成情况的汇报、根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和潜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或应对预案等。

（四）对聘请方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受聘方组织相关的业务委员会或有关法律专家

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最佳的处理方案。

（五）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方案。

（六）如聘请方需要受聘方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应当提前 2 个自然日将会议的日程、主题等通知受聘方。

四、聘请方、受聘方承诺的法律义务

（一）聘请方应如实向受聘方律师介绍有关情况，并对相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聘方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诚于聘请方的利益和事业，恪尽职守，承诺竭诚为聘请方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法律顾问服务，及时、有效地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承诺：

1. 保守聘请方的工作及商业秘密；

2. 在以聘请方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被申诉人、被投诉人的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涉及聘请方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其他案件中，不担任原告、上诉人、申请人、申诉人、投诉人、对聘请方有权利要求的第三人的代理人，不向其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在聘请方为原告、上诉人的民事诉讼或其他案件中，不担任被告、被上诉人、对聘请方有权利要求的第三人的代理人。

（三）对聘请方提交审核的民事合同，受聘方应当按照通过聘请方指定的系统收到时间顺序进行编号，依照编号顺序进行审核。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送审部门。重大、复杂的民事事务，审核期限可延长至 5-7 个工作日。特殊、紧急的民事事务，受聘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并保证法律审核质量。

五、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一）聘请方向受聘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一年一付，该项费用由受聘方向聘请方出具全额发票，聘请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

（二）上述费用不包括受聘方到广州市和东莞市外办理聘请方委托事项的差旅费和有关杂费。因办理聘请方委托事项而向其他机关、团体等支付的诉讼费、登记费、评估费等非应

由受聘方支付的费用，由聘请方支付并由收费方出具收款凭证。

（三）属于法律顾问服务范围的，无须另外支付费用（本合同第二条第九项、第十项费用除外），对于本合同第二条第九项、第十项及超出服务范围的专案法律服务，聘请方可以优先考虑由受聘方承接。对于前述法律服务项目，受聘方可以按照不超过司法行政机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70%单独收费。

六、违约责任

因受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聘请方利益损失的，聘请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受聘方对聘请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受聘方在民事事务法律审核中，对审核的民事合同文本主要条款缺失、存在有明显不利于聘请方的条款内容未提出任何法律意见并因此直接造成聘请方利益损失的，聘请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聘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限期为两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涉及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聘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六份，聘请方三份，受聘方三份，六份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法定名称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聘请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受聘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8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 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同类项目经验：依据 2019 年以来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合同	见响应文件（）页
2	服务团队执业情况	见响应文件（）页
3	服务团队应诉经验（以服务团队中得分最高的 1 名律师的得分，为团队最终得分）	见响应文件（）页
4	服务团队律师获奖情况	见响应文件（）页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见响应文件（）页
6	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见响应文件（）页
7	项目服务方案	见响应文件（）页
8	组织安排、服务质量管理	见响应文件（）页
9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见响应文件（）页
10	针对采购人单位的特色服务方案	见响应文件（）页
11	服务便利性	见响应文件（）页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报价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

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9) 报价人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
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
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服务
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2023-2024 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项目编号：GDYD221506）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2023-2024 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招标编号：GDYD22150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一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6、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服务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的磋商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 (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和评审专家费。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概况

(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单位好评意见回馈证明材料。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不少于90天，如确定为正式中标人，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服务期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2.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GDYD221506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报价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供应商如响应所有的“★”技术条款，也可在表格中以“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的表述方式表述。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包含“▲”项）响应表格式

一般技术条款（包含“▲”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GDYD221506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报价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组织实施方案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1 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GDYD221506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项目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GDYD221506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2			
3			
合 计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按上述内容可另页描述。

2、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